

飞跃版

因为专业 所以卓越

14 2002~2015
年真题

2016

国家司法考试

真题阶梯式 三轮疯狂集训

2002~2015

1

民法

(含知识产权法)

飞跃司考辅导中心 编著

根据最新《立法法》《刑法修正案(九)》《民诉解释》等修订

全面收录2002~2015年**14年**真题
年度**阶梯**划分真题难易一目了然

笔记设计打造考生专属**司考手记**
标注重点难点让**得分点**呼之欲出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国家司法考试

真题阶梯式 三轮疯狂集训

2002~2015

1

民法

(含知识产权法)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6 国家司法考试真题阶梯式三轮疯狂集训: 2002
~2015 / 飞跃司考辅导中心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
出版社, 2016. 3

ISBN 978 - 7 - 5093 - 7260 - 9

I. ①2… II. ①飞… III. ①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试
- 中国 - 习题集 IV. ①D92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33623 号

策划编辑: 邱小芳

责任编辑: 斐悦

封面设计: 周黎明

2016 国家司法考试真题阶梯式三轮疯狂集训: 2002 ~ 2015

2016 GUOJIA SIFA KAOSHI ZHENTI JIETISHI SANLUN FENGKUANG JIXUN: 2002 ~ 2015

编著/飞跃司考辅导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6

印张/103.5 字数/2189 千

版次/2016 年 2 月第 1 版

201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7260 - 9

定价: 19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 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z.com>

编辑部电话: 66078158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前言

司法考试被业界称为“天下第一考”，虽然有些夸张，但也不难看出司法考试的难度。任何考试中，真题永远是重中之重，司法考试更是如此。那么，司法考试真题如何利用，如何用好真题，如何让难易程度混杂在一张卷纸上的真题变得井然有序，瞬间繁简难易得当，一目了然。对于考生复习来说，显得尤为重要。本书根据司法考试真题的试题特点，结合考生复习的阶段性需求考虑，全面收录了司法考试从2002年开考以来至2015年十四年的真题，为考生量身定做了三段式阶梯复习方法，以便考生能够真正利用好真题这个宝贵的资源，让真题作为启明灯，引航司考复习之旅。

初阶——基础夯实阶段

此阶段的试题都是考生应该牢固掌握试题，理解掌握试题中考点，以适应不同考试形式变化。本阶段主要特点是：抓纲固本，讲究系统性、基础性，苦练内功，夯实基础。真题练习的侧重点是夯实基础，即以真题为主线，回归教材，结合法条，将真题中涉及考点学透会用，做一道真题，即可掌握若干个考点。

进阶——巩固通关阶段

此阶段采用块型复习法。所谓块状复习法，就是分专题分类别复习，把每个学科的知识点换化成块，一块一块击破。这个阶段主要特点是：在做真题的过程中，要懂得思考总结，把知识点按照章节等块状结构划分为：应用、熟记、模糊等不同掌握层次，以便为后续复习理清思路，节省复习时间。

高阶——提分拔高阶段

此阶段利用球型复习法。所谓球型复习法，是指在前两个复习阶段的基础上，既能将所学知识融会贯通，相互交错，又能瞬间理清差异，从而灵活掌握知识点，达到熟练应用，举一反三的程度。

结合阶梯式三段复习法，本书具有如下特点：

收录全面——本书全面收录2002~2015十四年真题。司法考试每年考点重合率非常高，重复做题，多做真题，对于司法考试非常受益。本书全面收录十四年真题，用真题打题海战术，不惧任何形式变换。

更新及时——本书已根据最新《立法法》《选举法》《食品安全法》《刑法修正案（九）》《民诉解释》等修订，以保证解析的最新性，正确引导复习。

专属手记——司法考试科学的复习方式是要一边做题，一边做笔记，记住重要知识点。单独配备笔记本，跟图书不配套，有时候记载起来容易断片；在书中做笔记，又苦于空间太小，容不下我们的思维。本书给考生专门预留了笔记空间，让考生可以一边做题，一边记下心得体会，让复习有的放矢。

考点明确——本书按照一定比例科学配比，将2002~2015年十四年真题划分成初阶、进阶、高阶三种不同重点程度，三轮疯狂集训，帮助考生合理分配复习时间和进度，有节奏地做题。下划浪线画出解析中重要考点，让知识点一目了然，帮助考生快速发掘真题中的得分点。

十四年真题大典，酣享司考真题盛宴，引领司考复习之旅，高分抵达通关彼岸。最后祝大家考试顺利。

目 录

民 法

2015 年	1
初 阶	1
进 阶	9
高 阶	14
2014 年	19
初 阶	19
进 阶	26
高 阶	31
2013 年	36
初 阶	36
进 阶	43
高 阶	47
2012 年	52
初 阶	52
进 阶	60
高 阶	64
2011 年	69
初 阶	69
进 阶	76
高 阶	79
2010 年	85
初 阶	85
进 阶	91
高 阶	95
2009 年	99
初 阶	99
进 阶	104
高 阶	108

2008 年	113
初 阶	113
进 阶	119
高 阶	123
2007 年	127
初 阶	127
进 阶	133
高 阶	138
2006 年	142
初 阶	142
进 阶	147
高 阶	151
2005 年	155
初 阶	155
进 阶	161
高 阶	165
2004 年	168
初 阶	168
进 阶	173
高 阶	178
2003 年	182
初 阶	182
进 阶	191
高 阶	196
2002 年	201
初 阶	201
进 阶	215
高 阶	224

民 法

2015 年

初 阶

1. 甲以自己的名义,用家庭共有财产捐资设立以资助治疗麻风病为目的的基金会法人,由乙任理事长。后因对该病的防治工作卓有成效使其几乎绝迹,为实现基金会的公益性,现欲改变宗旨和目的。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5/3/1)

- A. 甲作出决定即可,因甲是创始人和出资人
- B. 乙作出决定即可,因乙是法定代表人
- C. 应由甲的家庭成员共同决定,因甲是用家庭共有财产捐资的
- D. 应由基金会法人按照程序申请,经过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解析】从学理上看,基金会法人属于传统民法中的财团法人。财团法人属于他律法人,设立一般采取“许可主义”。财团法人成立后,便成为独立的民事主体,且出资人和法定代表人均无权根据自己的意思改变法人的宗旨和目的,A、B、C 错误。依《基金会管理条例》第 10 条以及第 15 条的规定,基金会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基金会修改章程,应当征得其业务主管单位的同意,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D 正确。答案:D

2. 甲以 23 万元的价格将一辆机动车卖给乙。该车因里程表故障显示行驶里程为 4 万公里,但实际行驶了 8 万公里,市值为 16 万元。甲明知有误,却未向乙说明,乙误以为真。乙的下列哪一请求是错误的?(2015/3/2)

- A. 以甲欺诈为由请求法院变更合同,在此情况下法院不得判令撤销合同
- B. 请求甲减少价款至 16 万元
- C. 以重大误解为由,致函甲请求撤销合同,合同自该函到达甲时即被撤销
- D. 请求甲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解析】依《民通意见》第 68 条的规定,甲的行为构成欺诈。依《合同法》第 54 条第 2、3 款的规定,可知本题中乙可以甲欺诈为由请求法院变更合同,在此情况下法院不得判令撤销合同,A 正确。依《合同法》第 42 条的规定,如果乙撤销合同,依《合同法》第 58 条的规定,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D 正确;如果乙不撤销合同,依《合同法》第 111 条的规定,B 正确。依《民通意见》第 71 条的规定,乙对标的物的质量有错误认识,但重大误解的发生原因是民事主体基于本人主观上的过失而产生的错误认识,而非受对方欺诈所致,故本题中乙不构成重大误解,C 错误。答案:C

3. 张某和李某设立的甲公司伪造房产证,以优惠价格与乙企业(国有)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以骗取钱财。乙企业交付房款后,因甲公司不能交房而始知被骗。关于乙企业可以采取的民事救济措施,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5/3/3)

- A. 以甲公司实施欺诈损害国家利益为由主张合同无效



- B. 只能请求撤销合同
- C. 通过乙企业的主管部门主张合同无效
- D. 可以请求撤销合同,也可以不请求撤销合同而要求甲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解析】依《民通意见》第68条的规定,甲公司的行为构成欺诈。依《合同法》第54条第2、3款的规定,乙企业有撤销合同的权利。对于可撤销合同,有撤销权的人可以撤销合同,如果选择撤销,则合同自始无效,如果不选择撤销,则合同自始一直有效,如果义务人不履行合同,对方可以主张让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由此可知乙企业并非只能主张撤销合同,B错误,D正确。依《合同法》第52条的规定,乙企业虽然是国有企业,但不能因其为国有企业就定性为其利益属于国家利益,A错误。既然本题中的合同属于可撤销合同而非无效合同,只能由有撤销权的人主张撤销合同,且乙企业的主管部门非合同当事人,C错误。答案:D

4. 甲公司与15周岁的网络奇才陈某签订委托合同,授权陈某为甲公司购买价值不超过50万元的软件。陈某的父母知道后,明确表示反对。关于委托合同和代理权授予的效力,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2015/3/4)

- A. 均无效,因陈某的父母拒绝追认
- B. 均有效,因委托合同仅需简单智力投入,不会损害陈某的利益,其父母是否追认并不重要
- C. 是否有效,需确认陈某的真实意思,其父母拒绝追认,甲公司可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委托合同的效力
- D. 委托合同因陈某的父母不追认而无效,但代理权授予是单方法律行为,无需追认即有效

【解析】依《合同法》第47条的规定,陈某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标的价值为50万元的合同明显与其年龄不相适应,而作为其法定代理人的陈某的父母知道后,明确表示反对,故该合同效力待定而非绝对有效或者绝对无效。本题A、B、C均错误。授予代理权的行为为单方行为,仅凭被代理人授权的意思表示即可发生效力,无需追认,D正确。答案:D

5. 甲将一套房屋转让给乙,乙再转让给丙,相继办理了房屋过户登记。丙翻建房屋时在地下挖出一瓷瓶,经查为甲的祖父埋藏,甲是其祖父唯一继承人。丙将该瓷瓶以市价卖给不知情的丁,双方钱物交割完毕。现甲、乙均向丙和丁主张权利。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5/3/6)

- A. 甲有权向丙请求损害赔偿
- B. 乙有权向丙请求损害赔偿
- C. 甲、乙有权主张丙、丁买卖无效
- D. 丁善意取得瓷瓶的所有权

【解析】依《民通意见》第93条的规定,甲将一套房屋转让给乙,乙再转让给丙,相继办理了房屋过户登记。丙翻建房屋时在地下挖出一瓷瓶,经查为甲的祖父埋藏,甲是其祖父唯一继承人,由此可知该瓷瓶应为甲所有,丙将该瓷瓶以市价卖给不知情的丁的行为属于无权处分,但不能因此就可以否定丙、丁买卖合同的效力,C错误。依《物权法》第106条第1、2款的规定,尽管丁不知情,但从题干所给信息无法认定丁必然属于善意,因为交易场所等可以作为善意与否的判断因素在题干中并未给出,所以不能从



随笔小记



随笔小记

现有信息就得出丁可以善意取得瓷瓶的结论, D 错误。甲为瓷瓶的原所有人, 乙不是, 所以只有甲有权要求无权处分人丙赔偿损失, 故 B 错误。答案: A

6. 甲乙为夫妻, 共有一套房屋登记在甲名下。乙瞒着甲向丙借款 100 万元供个人使用, 并将房屋抵押给丙。在签订抵押合同和办理抵押登记时乙冒用甲的名字签字。现甲主张借款和抵押均无效。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2015/3/7)

- A. 抵押合同无效 B. 借款合同无效
C. 甲对 100 万元借款应负连带还款义务 D. 甲可请求撤销丙的抵押权

【解析】(1) 无论抵押效力如何, 因为抵押合同是从合同, 其是否有效不影响借款合同的效力, 题干中没有关于会导致借款合同无效的信息, B 错误。(2) 依《婚姻法解释(二)》第 24 条的规定, 题干已经明确为乙借款供个人使用, 所以题中甲对 100 万元借款不负连带还款义务, C 错误。(3) 由于本题中抵押房屋属于甲乙夫妻共有但登记在甲名下, 所以乙瞒着甲冒用甲的名字签字签订抵押合同、办理抵押登记的行为均非甲的意思表示, 原则上对甲均不生效力, 但乙丙之间的抵销合同有效, A 错误。答案: D

7. 乙欠甲货款, 二人商定由乙将一块红木出质并签订质权合同。甲与丙签订委托合同授权丙代自己占有红木。乙将红木交付与丙。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2015/3/8)

- A. 甲乙之间的担保合同无效
B. 红木已交付, 丙取得质权
C. 丙经甲的授权而占有, 甲取得质权
D. 丙不能代理甲占有红木, 因而甲未取得质权

【解析】依《物权法》第 15 条的规定, 甲乙之间的担保合同自质权合同成立时生效, A 错误。依《物权法》第 212 条的规定, 甲与丙签订委托合同授权丙代自己占有红木, 乙将红木交付与丙, 此时, 甲为占有人, 丙为占有辅助人, 即在乙将红木交付与丙时, 甲即取得该红木的占有, 自此取得质权。由此可知, B、D 错误, C 正确。答案: C

8. 甲去购买彩票, 其友乙给甲 10 元钱让其顺便代购彩票, 同时告知购买号码, 并一再嘱咐甲不要改变。甲预测乙提供的号码不能中奖, 便擅自更换号码为乙购买了彩票并替乙保管。开奖时, 甲为乙购买的彩票中了奖, 二人为奖项归属发生纠纷。下列哪一分析是正确的? (2015/3/9)

- A. 甲应获得该奖项, 因按乙的号码无法中奖, 甲、乙之间应类推适用借贷关系, 由甲偿还乙 10 元
B. 甲、乙应平分该奖项, 因乙出了钱, 而甲更换了号码
C. 甲的贡献大, 应获得该奖项之大部, 同时按比例承担彩票购买款
D. 乙应获得该奖项, 因乙是委托人

【解析】本题中, 甲去购买彩票, 其友乙给甲 10 元钱让其顺便代购彩票, 同时告知购买号码, 并一再嘱咐甲不要改变, 甲的行为属于代理权授予行为, 此时甲乙成立代理关系。甲预测乙提供的号码不能中奖, 便擅自更换号码为乙购买了彩票并替乙保管, 此时甲的行为属于无权代理。依《合同法》第 48 条第 1 款的规定,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的合同, 未经被代理人追认, 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 由行为人承担责任。现本题中乙主张奖项, 说明其追认甲的行为, 故奖项应该归乙。由此, D 选项正确。答案: D





随笔小记

9. 甲与乙公司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约定：“乙公司收到首期房款后，向甲交付房屋和房屋使用说明书；收到二期房款后，将房屋过户给甲。”甲交纳首期房款后，乙公司交付房屋但未立即交付房屋使用说明书。甲以此为由行使先履行抗辩权而拒不支付二期房款。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2015/3/10)

- A. 甲的做法正确，因乙公司未完全履行义务
- B. 甲不应行使先履行抗辩权，而应行使不安抗辩权，因乙公司有不能交付房屋使用说明书的可能性
- C. 甲可主张解除合同，因乙公司未履行义务
- D. 甲不能行使先履行抗辩权，因甲的付款义务与乙公司交付房屋使用说明书不形成主给付义务对应关系

【解析】依《合同法》第67条的规定以及《合同法》第68条的规定，本题中，相对于房屋使用说明书和二期房款的交付义务，甲是后履行一方，所以不可以行使不安抗辩权，故B选项错误；再则，行使先履行抗辩权的条件是在双务合同中，先履行一方没有履行对待给付义务，而本题中甲的付款义务与乙公司交付房屋的义务才是对待给付义务，与乙公司交付房屋使用说明书非对待给付义务，所以甲也不可以行使先履行抗辩权，故A选项错误，D选项正确。依《合同法》第94条的规定，本题中不具备甲解除合同的条件，故C选项错误。答案：D



随笔小记

10. 甲将房屋租给乙，在租赁期内未通知乙就把房屋出卖并过户给不知情的丙。乙得知后劝丙退出该交易，丙拒绝。关于乙可以采取的民事救济措施，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5/3/11)

- A. 请求解除租赁合同，因甲出卖房屋未通知乙，构成重大违约
- B. 请求法院确认买卖合同无效
- C. 主张由丙承担侵权责任，因丙侵犯了乙的优先购买权
- D. 主张由甲承担赔偿责任，因甲出卖房屋未通知乙而侵犯了乙的优先购买权

【解析】依《房屋租赁合同解释》第21条的规定，甲将房屋租给乙，在租赁期内未通知乙就把房屋出卖并过户给不知情的丙，所以承租人有权以优先购买权被侵害而请求出租人甲承担赔偿责任，但无权请求法院确认买卖合同无效。故B选项错误，D选项正确。依《房屋租赁合同解释》第24条的规定，丙即属于已经善意购买房屋并已经办理登记手续的第三人，故C选项错误。法律并未将出卖人出卖房屋未通知承租人作为法定解除合同的条件，相反已经用“买卖不破租赁”对承租人予以保护，故A选项错误。答案：D



随笔小记

11. 甲、乙两公司签订协议，约定甲公司向乙公司采购面包券。双方交割完毕，面包券上载明“不记名、不挂失，凭券提货”。甲公司将面包券转让给张某，后张某因未付款等原因被判处合同诈骗罪。面包券全部流入市场。关于协议和面包券的法律性质，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2015/3/12)

- A. 面包券是一种物权凭证
- B. 甲公司有权解除与乙公司的协议
- C. 如甲公司通知乙公司停止兑付面包券，乙公司应停止兑付
- D. 如某顾客以合理价格从张某处受让面包券，该顾客有权请求乙公司兑付

【解析】本题中，持有面包券并不意味着对某些特定的面包享有支配权，只是享有请求义务人乙依面包券给付面包的权利，所以面包券不是物权凭证，而是债权凭证，故 A 选项错误。甲和张某之间买卖面包券的行为实际上属于债权转让，在甲公司将面包券转让给张某后，甲公司已经退出原甲乙之间的法律关系，张某成为了乙公司的债权人，在张某将面包券进一步流入市场后，取得面包券的新的受让人成为乙公司的债权人，有权要求乙公司依面包券兑付，而甲既不能以张某未付款而解除与乙公司的协议，也不能要求乙公司停止兑付面包券，故 B、C 选项均错误。综上，只有 D 选项为正确。答案：D

12. 甲公司与没有建筑施工资质的某施工队签订合作施工协议，由甲公司投标乙公司的办公楼建筑工程，施工队承建并向甲公司交纳管理费。中标后，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建筑施工合同。工程由施工队负责施工。办公楼竣工验收合格交付给乙公司。乙公司尚有部分剩余工程款未支付。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5/3/14）

- A. 合作施工协议有效
- B. 建筑施工合同属于效力待定
- C. 施工队有权向甲公司主张工程款
- D. 甲公司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工程款

【解析】依《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释》第 1 条的规定，甲公司与没有建筑施工资质的某施工队签订合作施工协议，由甲公司投标乙公司的办公楼建筑工程，施工队承建并向甲公司交纳管理费，即属于此种情形，所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再则，依《合同法》第 52 条的规定，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合同无效，所以本题中的合作施工协议也无效。属于 A、B 选项均错误。依《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释》第 2 条的规定，C 选项正确，D 选项错误。答案：C

13. 甲、乙合作创作了一部小说，后甲希望出版小说，乙无故拒绝。甲把小说上传至自己博客并保留了乙的署名。丙未经甲、乙许可，在自己博客中设置链接，用户点击链接可进入甲的博客阅读小说。丁未经甲、乙许可，在自己博客中转载了小说。戊出版社只经过甲的许可就出版了小说。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5/3/16）

- A. 甲侵害了乙的发表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
- B. 丙侵害了甲、乙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 C. 丁向甲、乙寄送了高额报酬，但其行为仍然构成侵权
- D. 戊出版社侵害了乙的复制权和发行权

【解析】本题中，甲乙合作创作的作品为合作作品。依《著作权法》第 9 条的规定，无论是甲把小说上传至自己博客并保留了乙的署名，还是经甲同意后的戊出版社的将小说出版，均不侵害乙的著作权，故 A、D 错误。依《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仅提供网络链接不侵害著作权，但明知被链接的网页是侵权网页而提供链接的，则构成侵权。由此可知丙的行为不构成侵权，但丁的行为构成侵权。故 C 正确，B 错误。答案：C

14. 甲、乙、丙、丁相约勤工俭学。下列未经著作权人同意使用他人受保护作品的哪一行为没有侵犯著作权？（2015/3/17）

- A. 甲临摹知名绘画作品后廉价出售给路人
- B. 乙收购一批旧书后廉价出租给同学
- C. 丙购买一批正版录音制品后廉价出租给同学



随笔小记



随笔小记



随笔小记

D. 丁购买正版音乐 CD 后在自己开设的小餐馆播放

【解析】A 选项中的临摹作品属于复制，是比较直接的侵权行为。B 选项中图书作者的著作权中没有出租权，故不侵犯著作权。依《著作权法》第 47 条的规定，除另有规定外，未经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计算机软件、录音录像制品的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出租其作品或者录音录像制品的，以及未经表演者许可，从现场直播或者公开传送其现场表演，或者录制其表演的，均属于侵权行为，但前者侵犯的是著作邻接权，后者侵犯的是著作权人的机械表演权。综上，本题 B 为正确选项。答案：B



随笔小记

15. 佳普公司在其制造和出售的打印机和打印机墨盒产品上注册了“佳普”商标。下列未经该公司许可的哪一行为侵犯了“佳普”注册商标专用权？(2015/3/19)

- A. 甲在店铺招牌中标有“佳普打印机专营”字样，只销售佳普公司制造的打印机
- B. 乙制造并销售与佳普打印机兼容的墨盒，该墨盒上印有乙的名称和其注册商标“金兴”，但标有“本产品适用于佳普打印机”
- C. 丙把购买的“佳普”墨盒装入自己制造的打印机后销售，该打印机上印有丙的名称和其注册商标“东升”，但标有“本产品使用佳普墨盒”
- D. 丁回收墨水用尽的“佳普”牌墨盒，灌注廉价墨水后销售

【解析】依《商标法》第 57 条以及《商标法实施条例》第 75、76 条的规定，本题中 A、B、C 选项均为合法正常的销售行为，不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但 D 选项中丁的行为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故 D 选项当选。答案：D



随笔小记

16. 胡某与黄某长期保持同性恋关系，胡某创作同性恋题材的小说发表。后胡某迫于父母压力娶陈某为妻，结婚时陈某父母赠与一套房屋，登记在陈某和胡某名下。婚后，胡某收到出版社支付的小说版税 10 万元。此后，陈某得知胡某在婚前和婚后一直与黄某保持同性恋关系，非常痛苦。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5/3/20)

- A. 胡某隐瞒同性恋重大事实，导致陈某结婚的意思表示不真实，陈某可请求撤销该婚姻
- B. 陈某受欺诈而登记结婚，导致陈某父母赠与房屋意思表示不真实，陈某父母可撤销赠与
- C. 该房屋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 D. 10 万元版税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解析】依《婚姻法》第 11 条的规定，只有受胁迫的婚姻为可撤销婚姻，A 选项错误。陈某父母的赠与是合同关系，目的是转移房屋的所有权，该意思表示的作出是真实的，与陈某受欺诈而登记结婚缔结身份关系无关，B 选项错误。依《婚姻法解释（三）》第 7 条的规定，本题中房屋登记在双方名下，故为夫妻共同财产，C 选项错误。依《婚姻法解释（二）》第 12 条的规定，婚后实际取得的 10 万元版税属于夫妻共同财产，D 选项正确。答案：D



随笔小记

17. 老夫妇王冬与张霞有一子王希、一女王楠，王希婚后育有一子王小力。王冬和张霞曾约定，自家的门面房和住房属于王冬所有。2012 年 8 月 9 日，王冬办理了公证遗嘱，确定门面房由张霞和王希共同继承。2013 年 7 月 10 日，王冬将门面房卖给他人并办理了过户手续。2013 年 12 月，王冬去世，不久王希也去世。关于住房和出售门面房价款的继承，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2015/3/21)

- A. 张霞有部分继承权
- B. 王楠有部分继承权
- C. 王小力有部分继承权
- D. 王小力对住房有部分继承权、对出售门面房的价款有全部继承权

【解析】关于出售门面房价款的继承，2013年7月10日，王冬将门面房卖与他人并办理了过户手续，相当于以行为变更了2012年8月9日的公证遗嘱。其死后出售该门面房的价款应由其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王希、张霞继承，因王希在遗产分割前死亡，发生转继承，即由王希继承的份额转由王小力继承。关于住房的继承，应由王冬的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王希、张霞和王楠继承。综上，只有D选项的说法是错误的。答案：D

18. 甲、乙、丙三家公司生产三种不同的化工产品，生产场地的排污口相邻。某年，当地大旱导致河水水位大幅下降，三家公司排放的污水混合发生化学反应，产生有毒物质致使河流下游丁养殖场的鱼类大量死亡。经查明，三家公司排放的污水均分别经过处理且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后丁养殖场向三家公司索赔。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5/3/22)

- A. 三家公司均无过错，不承担赔偿责任
- B. 三家公司对丁养殖场的损害承担连带责任
- C. 本案的诉讼时效是2年
- D. 三家公司应按照污染物的种类、排放量等因素承担责任

【解析】依《侵权责任法》第65条的规定，A错误。环境侵权损害纠纷的诉讼时效是3年，故C错误。依《侵权责任法》第67条的规定，B错误，D正确。答案：D

19. 某洗浴中心大堂处有醒目提示语：“到店洗浴客人的贵重物品，请放前台保管”。甲在更衣时因地滑摔成重伤，并摔碎了手上价值20万元的定情信物玉镯。经查明：因该中心雇用的清洁工乙清洁不彻底，地面湿滑导致甲摔倒。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5/3/23)

- A. 甲应自行承担玉镯损失
- B. 洗浴中心应承担玉镯的全部损失
- C. 甲有权请求洗浴中心赔偿精神损害
- D. 洗浴中心和乙对甲的损害承担连带责任

【解析】依《侵权责任法》第37条的规定，洗浴中心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但甲到洗浴中心将贵重易碎玉镯随时携带，也有一定的过错，所以洗浴中心应承担玉镯的损失，但并非全部。依《精神损害赔偿解释》第4条的规定，C正确。答案：C

20. 甲的儿子乙(8岁)因遗嘱继承了祖父遗产10万元。某日，乙玩耍时将另一小朋友丙的眼睛划伤。丙的监护人要求甲承担赔偿责任2万元。后法院查明，甲已尽到监护职责。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5/3/24)

- A. 因乙的财产足以赔偿丙，故不需用甲的财产赔偿
- B. 甲已尽到监护职责，无需承担侵权责任
- C. 用乙的财产向丙赔偿，乙赔偿后可在甲应承担的份额内向甲追偿
- D. 应由甲直接赔偿，否则会损害被监护人乙的利益

【解析】依《民法通则》第133条的规定，甲虽然已尽到监护职责，但仍然需承担侵权责任，但因乙的财产足以赔偿丙，故不需用甲的财产赔偿。由此可知，本题A正确，B、C、D错误。答案：A



随笔小记



随笔小记



随笔小记



随笔记

21. 下列哪些情形下权利人可以行使留置权? (2015/3/55)

- A. 张某为王某送货, 约定货物送到后一周内支付运费。张某在货物运到后立刻要求王某支付运费被拒绝, 张某可留置部分货物
- B. 刘某把房屋租给方某, 方某退租搬离时尚有部分租金未付, 刘某可留置方某部分家具
- C. 何某将丁某的行李存放在火车站小件寄存处, 后丁某取行李时认为寄存费过高而拒绝支付, 寄存处可留置该行李
- D. 甲公司加工乙公司的机器零件, 约定先付费后加工。付费和加工均已完成, 但乙公司尚欠甲公司借款, 甲公司可留置机器零件

【解析】依《物权法》第 230 条的规定, A 中的债务未到期, 张某不得留置。B 中不符合留置权的客体须为“已经合法占有的债务人的动产”的要件, 刘某不得留置。依《合同法》第 380 条的规定, C 符合留置权的构成要件, 寄存处可以行使留置权。依《合同法》第 264 条的规定, D 正确。答案: CD



随笔记

22. 根据甲公司的下列哪些《承诺(保证)函》, 如乙公司未履行义务, 甲公司应承担保证责任? (2015/3/57)

- A. 承诺: “积极督促乙公司还款, 努力将丙公司的损失降到最低”
- B. 承诺: “乙公司向丙公司还款, 如乙公司无力还款, 甲公司愿代为清偿”
- C. 保证: “乙公司实际投资与注册资金相符”。实际上乙公司实际投资与注册资金不符
- D. 承诺: “指定乙公司与丙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乙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但拒不承担保证责任

【解析】依《担保法》第 6 条的规定, 本题中, B 中甲公司的承诺意旨明确, 在乙公司未履行义务时, 甲公司应承担保证责任, 当选; A、D 中的承诺均无当债务人乙公司不履行债务时, 甲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之意思, 不构成保证, 甲公司无需承担保证责任, 故 A、D 不当选。依《担保法解释》第 27 条的规定, 甲公司应在债务人乙公司不履行债务时, 为 C 选项中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当选。答案: BC



随笔记

23. 甲遗失其为乙保管的迪亚手表, 为偿还乙, 甲窃取丙的美茄手表和 4000 元现金。甲将美茄手表交乙, 因美茄手表比迪亚手表便宜 1000 元, 甲又从 4000 元中补偿乙 1000 元。乙不知甲盗窃情节。乙将美茄手表赠与丁, 又用该 1000 元的一半支付某自来水公司水费, 另一半购得某商场一件衬衣。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2015/3/61)

- A. 丙可请求丁返还手表
- B. 丙可请求甲返还 3000 元、请求自来水公司和商场各返还 500 元
- C. 丙可请求乙返还 1000 元不当得利
- D. 丙可请求甲返还 4000 元不当得利

【解析】首先, 本题中, 甲窃取丙的美茄手表, 以偿还乙, 该手表为盗赃物, 目前我国立法和实务不认可这种情形下乙可以取得该手表的所有权, 所以在乙将美茄手表赠与丁后, 丁也不能取得该手表的所有权, 该手表仍属于丙所有, 所以丙可以请求现占有人丁返还手表。故 A 正确。其次, 货币具有持有即认定所有的特殊性, 所以乙从甲手中受领 1000 元后, 其用一半支付某自来水公司水费, 另一半购得某商场一件衬衣, 自来水公司和商场相应取得 500 元的所有权, 均无须返还 500 元, 故 B 错误。甲窃取丙的 4000

元现金,获利,丙却因此而受到损失,甲构成不当得利,所以丙可请求甲返还4000元不当得利,由此C正确。在这个过程中,乙是基于甲清偿债务而受领的手表和现金,得利有合法根据,不构成不当得利,故D错误。答案:AD

24. 关于动物致害侵权责任的说法,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5/3/67)

- A. 甲8周岁的孩子翻墙进入邻居院中玩耍,被院内藏獒咬伤,邻居应承担侵权责任
- B. 小学生乙和丙放学途经养狗的王平家,丙故意逗狗,狗被激怒咬伤乙,只能由丙的监护人对乙承担侵权责任
- C. 丁下夜班回家途经邻居家门时,未看到邻居饲养的小猪趴在路上而绊倒摔伤,邻居应承担侵权责任
- D. 戊带女儿到动物园游玩时,动物园饲养的老虎从破损的虎笼蹿出将戊女儿咬伤,动物园应承担侵权责任

【解析】依《侵权责任法》第80条的规定,邻居应承担侵权责任,A正确。依《侵权责任法》第83条的规定,B说法因过于绝对而错误。依《侵权责任法》第78条的规定,丁非故意,也不应认定为重大过失,邻居应承担侵权责任,故C正确。依《侵权责任法》第81条的规定,动物园明显有过错,应承担侵权责任,故D正确。答案:ACD

进 阶

1. 某旅游地的纪念品商店出售秦始皇兵马俑的复制品,价签标名为“秦始皇兵马俑”,2800元一个。王某购买了一个,次日,王某以其购买的“秦始皇兵马俑”为复制品而非真品属于欺诈为由,要求该商店退货并赔偿。下列哪些表述是错误的?(2015/3/52)

- A. 商店的行为不属于欺诈,真正的“秦始皇兵马俑”属于法律规定不能买卖的禁止流通物
- B. 王某属于重大误解,可请求撤销买卖合同
- C. 商店虽不构成积极欺诈,但构成消极欺诈,因其没有标明为复制品
- D. 王某有权请求撤销合同,并可要求商店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解析】依《民通意见》第68条的规定,本题中,真正的“秦始皇兵马俑”属于法律规定不能买卖的禁止流通物,甲乙都应明知或者应当知道,所以即使甲未标明“复制品”,乙也应当知道出售的不是真正的“秦始皇兵马俑”。故A正确,C错误。依《民通意见》第71条的规定,本题中乙应当知道2800元不可能购买真正的“秦始皇兵马俑”,不能认定为对标的物的性质有错误认识,不构成重大误解。由此可知B错误。乙不具备撤销合同的条件,故D错误。因本题为选非题,故B、C、D当选。答案:BCD

2. 2014年7月1日,甲公司、乙公司和张某签订了《个人最高额抵押协议》,张某将其房屋抵押给乙公司,担保甲公司在一周前所欠乙公司货款300万元,最高债权额400万元,并办理了最高额抵押登记,债权确定期间为2014年7月2日到2015年7月1日。债权确定期间内,甲公司因从乙公司分批次进货,又欠乙公司100万元。甲公司未还款。关于有抵押担保的债权额和抵押权期间,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5/3/54)

- A. 债权额为100万元
- B. 债权额为400万元
- C. 抵押权期间为1年
- D. 抵押权期间为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

【解析】依《物权法》第203条的规定,本题中最高债权额限度为400万元,债权





随笔小记

确定期间内抵押人和债权人之间发生的债权额也是 400 万元,故抵押担保的债权额应为 400 万元, A 错误, B 正确。依《物权法》第 202 条的规定, D 正确, C 错误。答案: BD

3. 赵某从商店购买了一台甲公司生产的家用洗衣机,洗涤衣物时,该洗衣机因技术缺陷发生爆裂,叶轮飞出造成赵某严重人身损害并毁坏衣物。赵某的下列哪些诉求是正确的? (2015/3/58)

- A. 商店应承担更换洗衣机或退货、赔偿衣物损失和赔偿人身损害的违约责任
- B. 商店应按违约责任更换洗衣机或者退货,也可请求甲公司按侵权责任赔偿衣物损失和人身损害
- C. 商店或者甲公司应赔偿因洗衣机缺陷造成的损失
- D. 商店或者甲公司应赔偿物质损害和精神损害

【解析】依《侵权责任法》第 43 条的规定,赵某和甲公司没有合同关系,所以可以要求甲公司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鉴于赵某和商店有合同关系,所以赵某可以要求商店承担违约责任,由此可知 A、B、C 正确。而叶轮飞出造成严重人身损害,属于侵权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法院对精神损害的诉讼请求应予支持。故 D 当选。答案: ABCD

4. 甲将其临街房屋和院子出租给乙作为汽车修理场所。经甲同意,乙先后两次自费扩建多间房屋作为烤漆车间。乙在又一次扩建报批过程中发现,甲出租的全部房屋均未经过城市规划部门批准,属于违章建筑。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2015/3/59)

- A. 租赁合同无效
- B. 因甲、乙对于扩建房屋都有过错,应分担扩建房屋的费用
- C. 因甲未告知乙租赁物为违章建筑,乙可解除租赁合同
- D. 乙可继续履行合同,待违章建筑被有关部门确认并影响租赁物使用时,再向甲主张违约责任

【解析】依《房屋租赁合同解释》第 2 条的规定,本题中租赁合同无效,既然合同无效,乙也无须解除合同,也不能向甲主张违约责任,故 A 正确, C、D 错误。依《房屋租赁合同解释》第 14 条的规定,甲、乙对于扩建房屋都有过错,应分担扩建房屋的费用,故 B 正确。答案: AB

5. 郭某意外死亡,其妻甲怀孕两个月。郭某父亲乙与甲签订协议:“如把孩子顺利生下来,就送十根金条给孩子。”当日乙把八根金条交给了甲。孩子顺利出生后,甲不同意由乙抚养孩子,乙拒绝交付剩余的两根金条,并要求甲退回八根金条。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2015/3/60)

- A. 孩子为胎儿,不具备权利能力,故协议无效
- B. 孩子已出生,故乙不得拒绝赠与
- C. 八根金条已交付,故乙不得要求退回
- D. 两根金条未交付,故乙有权不交付

【解析】对于单方允诺的效力以及效力产生条件,我国现行法除悬赏广告外,未作明确规定。笔者倾向于承认符合一定条件的单方允诺的效力。郭某父亲作出了单方允诺,而甲努力实现了单方允诺中的指定状态,此时郭某的父亲就应当履行允诺。依此, B、C 正确,而 A、D 错误。答案: BC



随笔小记



随笔小记



6. 应出版社约稿, 崔雪创作完成一部儿童题材小说《森林之歌》。为吸引儿童阅读, 增添小说离奇色彩, 作者使用笔名“吹雪”, 特意将小说中的狗熊写成三只腿的动物。出版社编辑在核稿和编辑过程中, 认为作者有笔误, 直接将“吹雪”改为“崔雪”、将狗熊改写成四只腿的动物。出版社将《森林之歌》批发给书店销售。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2015/3/62)

- A. 出版社侵犯了作者的修改权
- B. 出版社侵犯了作者的保护作品完整权
- C. 出版社侵犯了作者的署名权
- D. 书店侵犯了作者的发行权

【解析】修改权是指著作权人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出版社对内容的修改必须征得作者的同意, 而本题中出版社擅自将狗熊改写成四只腿的动物, 侵犯了作者的修改权。故 A 当选。本题中出版社对作品所作的改动限于局部, 尚未达到歪曲、篡改原作品的程度, 也不会造成读者对作品以及作者思想观点的误认、误读以及作者社会评价的降低, 不宜认定侵害保护作品完整权。本题中出版社对作品所作的改动会造成读者对作品以及作者思想观点的误认、误读以及作者社会评价的降低, B 当选。署名权是指著作权人表明作者身份, 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本题中直接将“吹雪”改为“崔雪”, 擅自改变作者署名的方式, 侵犯了作者的署名权。故 C 当选。发行权用一次用尽理论, 故书店不可能再侵犯著作权人的发行权, 故 D 不选。答案: ABC

7. 河川县盛产荔枝, 远近闻名。该县成立了河川县荔枝协会, 申请注册了“河川”商标, 核定使用在荔枝商品上, 许可本协会成员使用。加入该荔枝协会的农户将有“河川”商标包装的荔枝批发给盛联超市销售。超市在销售该批荔枝时, 在荔枝包装上还加贴了自己的注册商标“盛联”。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2015/3/64)

- A. “河川”商标是集体商标
- B. “河川”商标是证明商标
- C. “河川”商标使用了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 应被宣告无效
- D. 盛联超市的行为没有侵犯商标权

【解析】本题中“河川”符合上面集体商标的含义, 但不符合证明商标的含义。此外, 虽然“河川”商标使用了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 但因为属于集体商标, 立法作为例外许可。故 A 正确; B、C 错误。超市在销售该批荔枝时, 在荔枝包装上还加贴了自己的注册商标“盛联”, 这属于服务商标, 不构成侵权。故 D 正确。答案: AD

8. 董楠(男)和申蓓(女)是美术学院同学, 共同创作一幅油画作品《爱你一千年》。毕业后二人结婚育有一女。董楠染上吸毒恶习, 未经申蓓同意变卖了《爱你一千年》, 所得款项用于吸毒。因董楠恶习不改, 申蓓在女儿不满 1 周岁时提起离婚诉讼。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2015/3/65)

- A. 申蓓虽在分娩后 1 年内提出离婚, 法院应予受理
- B. 如调解无效, 应准予离婚
- C. 董楠出售《爱你一千年》侵犯了申蓓的物权和著作权
- D. 对董楠吸毒恶习, 申蓓有权请求离婚损害赔偿

【解析】依《婚姻法》第 34 条的规定, A 正确。依《婚姻法》第 32 条的规定, B

